自动售货机合作协议

甲方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经双方协商，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、双赢的合作原则，双方就自动售货机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摆放场地，指定在（地址） 。

2、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 办公区域及职工生活区 放置 台自动售货机，自动售货机型号为： 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1、协议期限为自2018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

2、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续约，应于合同期满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续约的，双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。

三、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每台自动售货机支付甲方管理服务费 元/年/台，合计费用为 元/年，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按年度支付给甲方，此后每年度开始15日内乙方应将本年度费用支付给甲方，甲方收到该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乙方。

2、在自动售货机运行期间产生的电耗，用电度表计量方式进行结算，电度表由乙方自行安装，计费标准为 1 元/度电， 每 月查表一次，乙方按照实际度数按约定收费标准支付电费给甲方，甲方收到电费后开具收据给乙方（电表数以双方确认数据为准）。

四、双方权责

（一）甲方权责：

1、甲方管理人员如发现自动售货机损坏及故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便利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如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调整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将自动售货机按要求搬迁至指定位置。

3、如因法律、政策、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上级主管机关要求、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视为违约，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。

4、免费为乙方配货车辆提供进出场地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：

1、乙方负责自动售货机的购买、运作，自动售货机所有权属乙方所有，乙方拥有本协议的自动售货机型号的独家经营权。

2、乙方需按甲方指定位置摆放自动售货机，并提供相关联络人员和服务电话，以及时处理甲方或相关用户的投诉，对自动售货机及时进行日常维护、清洁。

3、乙方人员在进行安装、补货、维修等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4、乙方承诺：乙方的经营合法合规，乙方具有该自动售货机的相关经营权利，其所售商品符合商标法、食品安全法等标准，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起 日内将自动售货机及其物品搬离。如乙方逾期未将物品和设备搬离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服务费的200%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，直到乙方全部搬离完毕时止。

6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，按时、足额向甲方缴纳电费、管理服务费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双方应进行结算并结清相应账款。如乙方拖欠甲方费用未结清的，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设备及商品，经合理催收后乙方仍不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处置留置的设备和商品。乙方拖欠的费用甲方可从处置的设备和商品的款项中扣抵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、协议期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，应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如有附件，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纠纷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甲 方**： **乙 方**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 月 日